

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通电话 确保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稳定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9日晚应约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通电话。

习近平祝贺米歇尔当选并就任新一届欧洲理事会主席。习近平指出，中欧都主张多边主义、自由贸易，都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都主张各国要按规则行事。当前形势下，中欧加强沟通、协调、合作，确保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稳定发展，不仅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也会给世界带来更多稳定

性、确定性、正能量。中方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欧的关系，中欧是互利合作伙伴，不是零和竞争对手。中国发展对欧盟是机遇，不是挑战。中欧关系发展前景广阔。中方对欧盟的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如既往支持欧盟发展，支持欧盟在国际上发挥积极和重要作用。相信新一届欧盟机构也会保持对华政策的延续性和前瞻性，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发展对华关系，共同推动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

系积极健康发展，使中欧合作结出累累硕果。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欧盟一道努力，确保明年中欧一系列重要交往和日程取得成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对接，致力于尽早达成中欧投资协定，全面有效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朝着有利于各方的正确方向发展。

米歇尔表示，我完全赞同习近平主席就中欧关系发展提出的看法

和建议。欧中在维护国际规则、维护多边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和稳定方面拥有重要共识。加强欧中合作符合双方以及世界的共同利益。明年欧中将有一系列重要高层交往及合作重点。欧方愿同中方一道努力，确保有关活动和合作取得积极成果，提升双方经贸合作水平，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我愿同习近平主席保持良好密切的关系，为促进欧中合作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 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脚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新疆稳定发展情况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新华社记者

“新疆稳定发展繁荣的进程，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脚步，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

国务院新闻办9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新疆稳定发展情况。发布会现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如是宣示新疆打击恐怖主义和去极端化、维护发展的坚定信心。

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近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2019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

“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美国一些人应该摒弃意识形态偏见，不应在反恐、去极端化问题上搞‘双重标准’。”雪克来提·扎克尔表示。

他介绍，近年来，自治区通过深入开展反恐、去极端化工作，为深入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新疆已连续3年未发生暴力恐怖案（事）件，极端主义渗透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2017年新疆生产总值首过万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数字，雄辩地证明了新疆的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14年以来，累计实现238.53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4年初的22.84%下降至6.51%……

雪克来提·扎克尔介绍，新疆持续推进以就业、教育、医疗等为重点的九项惠民工程，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就业方面，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保障，着力抓好城镇居民的就业工作，大力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鼓励群众创业及其带动就业；

教育方面，加大对贫困家庭学

生的资助力度，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全覆盖，实现了对新疆南疆地区三年学前教育 and 十二年包括高中的基础教育全覆盖；

医疗方面，每年安排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镇职工的大病保险覆盖率

达到百分之百；

安居方面，今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21.27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15.49万套，都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在改善民生的同时，新疆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工作。新疆喀什地委副书记、喀什地区行署专员帕尔哈提·肉孜表示，新疆将继续聚焦贫困人口，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举全区之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实现2020年所有的贫困人口如期脱贫，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整个教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最大限度挽救了有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人

我国确定首批13个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地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魏玉坤）为了探索形成交通强国建设的有效模式和路径，交通运输部日前确定首批13个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地区，并正在开展第二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工作。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法制司司长魏东在9日召开的“加快交通强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13个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地区分别为：河北雄安新区、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深圳市。

中共中央、国务院9月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交通强国建设中先行先试。魏东表示，试点地区将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综合交通一体化枢纽、智能交通等方面先行先试，拟通过1到2年时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用3到5年时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培育若干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试点项目，出台一批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领域实现率先突破。

商务部：预计全年外贸仍稳定在30万亿元规模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王雨萧 陈伟伟）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9日说，今年以来，我国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发展态势好于预期，预计全年外贸仍稳定在30万亿元规模。

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李兴乾介绍，1至11月，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8.5万亿元，同比增长2.4%。预计全年外贸仍稳定在30万亿元规模。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快速增长，集成电路、医疗器械出口增速高于整体，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增长20%。

李兴乾表示，我国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更趋合理均衡，对“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达到29.3%；商品结构升级，机电产品出

口占比达到58.4%；企业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出口占比达到51.4%，成为我国出口的第一主体。

关于明年外贸发展环境，李兴乾说，从国际市场看，需求增长乏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看，中国外贸发展基础稳固，韧劲十足，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充沛，有信心保持外贸稳中提质。

李兴乾强调，下一步，商务部将重点抓好外贸提质增效，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同时，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不断增强自主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保税维修再制造先行先试，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切实降低贸易成本，提高效率。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

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刘羊扬 王希 安娜）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管网公司）9日正式成立。这是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关键一步，是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

专家表示，国家管网公司统筹规划建设运营，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加快管网建设，提升油气运输能力。对于更好地保障油气的安全供应、促进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管网公司有关人士表示，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可以推动形

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有助于形成市场化油气价格机制，从而使油价和气价更为合理。

据悉，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统一负责全国油气干线管网的建设和运行调度，形成“全国一张网”，在应急保供下可统一调度所有互联互通管网，提高油气管网安全运行效率和管输保障能力。国家管网公司还将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工程、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承担部分保供责任，为保障民生用气发挥积极作用。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东部新城中队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527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东部新城中队技术业务用房迁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42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兴宁东路以南，铁路北侧防护绿地以北，兴宁东路与青悠路交叉口以东。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5886㎡，总建筑面积约5346.3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81.29㎡，地下建筑面积1665.07㎡，主要建设一幢技术业务用房，同时完成门卫、配电房、停车场及道路绿化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53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109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总周期2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 其他：
3.4.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有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有失信被执行记录。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查询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者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交易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密钥（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CA锁应单独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信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8号
联系人：顾警官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孙德富 潘萍霞 董成浩 戴太敏
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

宁波市月湖景区南北片区贯通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月湖景区南北片区贯通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3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与镇明路交叉口以西。
建设规模：工程采用过街地道形式横穿柳汀街，连通月湖公园南北景区的院士林和玉兰林。地道总长约71米，其中主通道长约54米，内轮廊断面尺寸为6.0米×3.3米，两侧出入口各设置楼梯踏步和一部无障碍垂直电梯。
项目总投资：约345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5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43万元，预备费314万元。
招标控制价：暂定2500万元（含税价）。
计划工期：暂定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新建行人地下通道及附属设施、出入口复绿工程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失信

被执行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交易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监控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信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姚海娜、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